

工厂及工业经营
[货物搬运及货柜处理作业]
规例简介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工厂及工业经营(货物搬运及货柜处理作业)规例简介(2007年版)》更正对照表

(2024年1月22日)

项目	节	现行版本	修订
1	2.3.4	<p>罪行和罚则</p> <p>(a) 任何东主如违反规例：</p> <p>(i) 第 3、4 或 6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p> <p>(ii) 第 5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及</p> <p>(iii) 第 12、13、14、15 (2) 或 16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10,000。</p> <p>(b) 任何人(如东主、叉式起重车的拥有人、工人等)如违反规例：</p> <p>(i) 第 7 或 8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及</p> <p>(ii) 第 9 或 10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10,000。</p>	<p>罪行和罚则</p> <p>(a) 任何东主违反规例：</p> <p>(i) 第 3、4、5、6(1)(e)、(f) 或 (g) 或 (2)(就第 6(1)(e)、(f) 或 (g) 条的规定而言) 或 14(1) 或 (2)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现为 100,000 元)；</p> <p>(ii) 第 6(1)(a)、(b)、(c) 或 (d) 或 (2) 条(就第 6(1)(a)、(b)、(c) 或 (d) 条的规定而言，或就有欠妥之处或在其他方面不安全的电力设备而言)，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元；及</p> <p>(iii) 第 12、13、14(3)、15 (2) 或 16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现为 25,000 元)。</p> <p>(b) 任何人(如东主、叉式起重车的拥有人、工人等)违反规例：</p> <p>(i) 第 7、9 或 10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现为 100,000 元)；及</p> <p>(ii) 第 8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现为 50,000 元)。</p>

项目	节	现行版本	修订
2	2.4.2	<p>罪行和罚则</p> <p>(a) 任何东主如违反规例第 10A 或 10B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p> <p>(b) 任何叉式起重车的拥有人，如违反规例第 7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p>	<p>罪行和罚则</p> <p>(a) 任何东主违反规例第 10A 或 10B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元。</p> <p>(b) 任何叉式起重车的拥有人，违反规例第 7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现为 100,000 元)。</p>

— 完 —

本简介由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编印

2007年12月版

本简介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a.htm 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 <http://www.labour.gov.hk/tele/osh.htm> 或致电2559 2297查询。

欢迎复印本简介，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须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工厂及工业经营(货物搬运及货柜处理作业)规例简介》。

工厂及工业经营
(货物搬运及货柜处理作业)
规例简介

目 录

	页数
1. 引言	1
2. 规例	2
2.1 释义	2
2.2 适用范围	2
2.3 货物搬运的规定	3
2.3.1 安全规定	3
2.3.2 急救设施	7
2.3.3 杂项条文	10
2.3.4 罪行和罚则	10
2.4 货柜处理作业的规定	11
2.4.1 安全规定	11
2.4.2 罪行和罚则	12
3. 资料查询	13
附录	14
急救箱或急救柜内须存放的急救物品	

1. 引言

香港的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采用新式机械及精巧技术搬运货物，已非常广泛，在货柜处理站的货柜处理作业亦然，故此在此等地点工作的人士的安全问题，需加以注意。工厂及工业经营(货物搬运及货柜处理作业)规例的主要目的，是为提供各项措施，使受雇于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内从事装卸或搬运货物或货品的工业经营的工人，和受雇于工业经营从事货柜装卸、搬运、堆叠、贮存或维修(包括修理)、或移走堆叠的货柜的工人，获得安全保障。该规例同时规定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必须置有急救设施。

本简介简要阐明该规例的主要条文，并以浅白文字加以解释。本处编制本简介时，虽力求审慎，惟对于所解释的各项法律条文，仍以工厂及工业经营(货物搬运及货柜处理作业)规例原文为准。

本简介应与《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简介》同时阅读。除对建筑地盘外，该规例拟定各项法定措施，规定工业经营内用作升降或悬吊的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的构造、测试及检验，务求在使用时确保安全。本简介亦应与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6A及6B条)有关的简介同时阅读。该规例规定东主及受雇人士须在工业经营内工作健康及安全方面负起一般责任。

2. 规例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的定义，「货柜处理作业」指货柜的装卸、搬运、堆叠、贮存或维修(包括修理)、或移走堆叠的货柜。

2.1 释义

规例第2条

本规例内各名词解释如下：

「货物搬运」—— 指在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的货物或货品装卸或搬运工作。

「受雇的人」—— 指受雇从事货物搬运的人。

「东主」—— (a) 除在第10A、10B及17(5)条外，指从事货物搬运的工业经营的东主；及

(b) 在第10A、10B及17(5)条中，指从事货柜处理作业的工业经营的东主。

「工作地方」—— 指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中有人受雇从事货物搬运的任何地方。

2.2 适用范围

本规例适用于

(a) 在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进行货物或货品装卸或搬运的工业经营。

(b) 从事货柜装卸、搬运、堆叠、贮存或维修(包括修理)、或移走堆叠的货柜的工业经营。

本规例并不适用于海上进行的货物或货柜搬运，即使用船舶及驳艇上的起重机或其他起重装置去装卸或搬运货物、货品或货柜。

在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内从事货物或货品装卸或搬运工作的工业经营的东主，或从事货柜装卸、搬运、堆叠、贮存或维修(包括修理)、或使堆叠的货柜不再堆叠的工业经营的东主，需负责确保本规例所规定各事项，切实执行。

注：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的定义，「东主」的定义包括当时管理或控制该工业经营中进行业务的任何人士，并包括法人团体、商号，以及占用人及占用人的代理人。

2.3 货物搬运的规定

2.3.1 安全规定

(a) 船坞等地方的通道

规例第3条

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的每一正常通路及每个工作地点，均须妥为保持以照顾受雇的人的安全，即是指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须有完善安排及妥为保养，以便工人于工作活动的范围内，易于往来或出入，而并无跌倒、被击中及被困等危险。

危险的地方，如任何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建筑物的断裂处、危险角位，以及其他危险部分或边缘，应设有最低限度高达750毫米(2.5呎)的稳固围栏。围栏须保持状况良好。

(b) 拯溺

规例第4条

在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内，必须确保设有并保持拯救遇溺的受雇的人的设施。

为此，须提供适当及足够的救生器具，如救生圈及救生绳等，并妥为保养。同时此等器具须存放于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内容易取用的地方。

(c) 照明设备

规例第5条

在任何时间内，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内的所有工作地方及通往公路的道路，均须有足够的光线。有必要时，须使用效能良好的照明设备。以补天然光线的不足。

(d) 电力设备

规例第6条

电力设备及电路须妥为设计、构造、安装、保护及维修，以防止因接触或火警而引致的危险。电力设备的开关须妥为安排，以便于意外发生时或有危险出现时，能容易及迅速将电流供应截断；这是指开关掣、电总掣等、应设在与其有关的电力设备附近而容易到达的地方，且需容易辨认、效能良好及容易操作。

电力设备须适合其使的目的及应用的环境。例如在有爆炸危险的地方，须使用防焰的电力设备；暴露于潮湿或腐蚀情况的电力设备，须特

别设计以适应此情况或加装适当防护等。在使用轻便型电力设备时，须特别小心，特别是轻便型或柔性的电导体，不可放于人、机器、车辆或货物来往频繁的地方。

在不能供应永久性照明设备的地方，方可使用轻便型电灯。在危险情况下，例如潮湿地方，轻便型电灯的电压须尽可能减低，以避免使用者遭电击的危险。

使用的轻便型电力设备，最少须每日检查一次。检查方法可用视察检验，如查察电导体、驳口、插头及开关掣的情况等。检查并须由负责遵守该规例的东主所指定的合资格的人进行。

合资格的人指曾接受训练及具有实际经验而有足够能力进行是项检查的人。

(e) 叉式起重车的维修与使用

规例第7条

叉式起重车的拥有人不应在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使用或准许别人使用叉式起重车搬运货物，除非该起重车已妥为维修及操作该起重车的人曾受训练并有足够能力操作该起重车。

拥有人包括保存及使用起重车的人，如起重车是根据协议租用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则指协议上所列起重车的拥有人。

(f) 安全器具等的移去

规例第8条

除非有确实需要，如修理或更换，所有围栏、救生设施或器具、灯或其他物件均不得擅自移去或干扰。当需要移去或干扰该等器具时，必须经负责遵守本规例的东主授权后始可进行。任何器具移去之后，一旦无此需要，应立即将器具装回原位。

(g) 在船坞等地方堆叠

规例第9条

在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堆叠货物或货品，应留有一条无阻通道，以通往停泊于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的任何船只。如沿著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的边缘留有空间，该空间须最少有900毫米(3尺)阔及不得有任何障碍。

(h) 安全地堆叠或移去货物或货品的方法

规例第10条

凡堆叠货物或货品、或移走堆叠的货物或货品，或与其相关的搬运工作或处理作业不能在设有稳固有关货物或货品的情况下安全地进行，必须采取支撑或其他合理措施，以防发生意外。

2.3.2 急救设施

规例第11条

- (a) 「曾受急救训练的人」是指：
- (i) 持有由圣约翰救护队发出的现行有效的急救合格证明书的人；
 - (ii) 《护士注册条例》所指的注册护士；或
 - (iii) 完成急救训练课程的人，而该项课程是由劳工处处长亲自签署的证明书所批准者。
- 「受雇于工作地方的人的人数」是指于任何时间，实际在该处工作的人的数目。

- (b) 在每一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内的每个工作地方，雇主必须设置急救箱或急救柜，其比例为每100名或不足100名雇员需一个急救箱或急救柜。此等急救箱或急救柜应设于一个方便的地点，使所有在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内工作场所工作的人士能够随时使用。此外，此等箱或柜的大小必须适当，并最低限度须装有规例附表第 I、II 或 III 部分 (请参阅附录) 所列出的各项物品。
- 规例第12条**

除附表所列的物品外，劳工处处长可藉书面通知，规定在急救箱或急救柜内存放下列任何附加物品：

- (i) 足够供应量的各种尺码防水黏性伤口敷料；
- (ii) 足够供应量的防水黏贴胶布；
- (iii) 足够供应量的洗眼杯。

每个急救箱或急救柜须清楚标明中文「急救」及英文「First Aid」字样。除急救物品外，急救箱或急救柜不得用以存放任何其他非用作急救用的物品。急救物品应该经常保持状况良好。

劳工处处长同时可藉书面通知规定在任何工作地方设置一副担架。担架必须放置在根据规例设置的急救箱或急救柜旁边及在任何时间均保持状况良好。

(c) 敷料的标准

规例第13条

所有存放于急救箱或急救柜内的敷料，其物料须为《英国副药典》或其补编所指定，而其级别或品质不得低于《英国副药典》或其补编所指明的标准。

(d) 曾受急救训练的人

规例第14条

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内的工作地方倘雇用30名或超过30名工人时，须在工作时间内，随时可找到曾受急救训练的人。

根据规例的规定，须备有曾受急救训练的人的人数如下：

(i) 工作地方内如雇有30名或多于30名但少于100名工人，则须备有一名曾受急救训练的人；及

(ii) 工作地方内如雇有100名或多于100名工人，则须备有两名曾受急救训练的人。

在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的工作地方内的每个急救箱或急救柜上，须贴上曾受急救训练的人的姓名及可找到他们的地方的中英文告示。

(e) 设有急救室可获豁免

规例第15条

倘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内设有一完善的急救室，则劳工处处长可藉书面通知豁免东主受规例第12、13及14条的规定所规限，而豁免的范围及条件则按处长在通知书内所指明而定。在此等情形下，东主须将该豁免通知书显明地展示于急救室内。

2.3.3 杂项条文

(a) 告示的展示

规例第16条

凡有货物搬运工作进行的船坞、埠头或货运码头，必须展示有关下列项目的中、英文告示于显眼位置：

- (i) 根据规例第4条设置的拯救及救生器具的所在地点；
- (ii) 根据规例第12条设置的急救箱及急救柜的所在地点；
- (iii) 根据规例第12(7)条设置的担架的所在地点；
- (iv) 如设有急救室，注明其所在地点。

2.3.4 罪行和罚则

(a) 任何东主如违反规例：

规例第17条

- (i) 第3、4或6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
- (ii) 第5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及
- (iii) 第12、13、14、15(2)或16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

(b) 任何人 (如东主、叉式起重车的拥有人、工人等) 如违反规例：

(i) 第 7 或 8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及

(ii) 第 9 或 10 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10,000。

(c) 任何受雇或从事货物搬运的工人，如无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可能会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

规例第18条

2.4 货柜处理作业的规定

2.4.1 安全规定

(a) 叉式起重车的维修与使用

规例第7条

叉式起重车的拥有人不应在工业经营内使用或准许别人使用叉式起重车进行货柜处理作业，除非该起重车已妥为维修及操作该起重车的人曾受训练并有足够能力操作该起重车。

拥有人包括保存及使用该起重车的人，如起重车是根据协议租用或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则指协议上所列起重车的拥有人。

(b) 货柜堆叠的稳固度

规例第10A条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 (i) 货柜的堆叠、移走堆叠的货柜或货柜的搬运能以安全稳固的方式进行；
- (ii) 货柜能安全地贮存、堆叠或排列；及
- (iii) 堆叠货柜的地面能保持平坦和坚固状况。这些措施包括压实和巩固土地，提供适当的排水系统和平均摆放货柜，以免部分土地下沉，引致堆叠的货柜倾侧。

(c) 在货柜顶上工作

规例第10B条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货柜顶上工作，但如已采取足够预防措施以防止工作人员从货柜顶上堕下，则不在此限。预防措施包括配戴系上独立救生绳和系稳点的安全带。

2.4.2 罪行和罚则

- (a) 任何东主如违反规例第10A或10B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

规例第17条

- (b) 任何叉式起重车的拥有人，如违反规例第7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

- (c) 任何受雇或从事货柜处理作业的工人，如无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可能会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

规例第18条

3. 资料查询

- (a) 如你对本简介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其他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与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 ： 2559 2297 (办公时间外自动录音)

传真 ： 2915 1410

电子邮件 ： enquiry@labour.gov.hk

- (b) 如你有任何关于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的投诉，你可与本处的意外分析及资讯科联络：

电话 ： 2542 2172

传真 ： 2541 8537

电子邮件 ： enquiry@labour.gov.hk

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 (c) 你亦可以透过互连网络，找到劳工处提供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

本处的网址是 <http://www.labour.hk>。

附录

急救箱或急救柜内须存放的急救物品

第 I 部

受雇的人数目少于10名的工作地方—

- (a) 处长发出的急救护理指南一份。
 - (b) 足够数量(不少于6份)的供护理受伤手指用的小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 (c) 足够数量(不少于3份)的供护理受伤手脚用的中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 (d) 足够数量(不少于12份)的各种尺码的黏性伤口敷料。
 - (e) 足够数量(不少于2块)的原色棉布三角绷带,其最长的一边不短于1.3米,其余两边每边不短于900毫米。
 - (f) 足够供应量的黏贴胶布(不少于1卷25毫米乘4.5米的氧化锌胶布)。
 - (g) 足够数量(不少于3包)的30克包装的吸水脱脂棉。
 - (h) 压迫绷带一条。
 - (i) 安全扣针多枚。
-

第 II 部

受雇的人数目为10名或多于10名但少于50名的工作地方—

- (a) 处长发出的急救护理指南一份。
 - (b) 足够数量 (不少于12份) 的供护理受伤手指用的小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 (c) 足够数量 (不少于6份) 的供护理受伤手脚用的中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 (d) 足够数量 (不少于24份) 的各种尺码的黏性伤口敷料。
 - (e) 足够数量 (不少于4块) 的原色棉布三角绷带，其最长的一边不短于1.3米，其余两边每边不短于900毫米。
 - (f) 足够供应量的黏贴胶布 (不少于1卷25毫米乘 4.5米的氧化锌胶布)。
 - (g) 足够数量 (不少于6包) 的30克包装的吸水脱脂棉。
 - (h) 压迫绷带一条。
 - (i) 安全扣针多枚。
-

第 III 部

受雇的人数目为50名或多于50名的工作地方—

- (a) 处长发出的急救护理指南一份。
 - (b) 足够数量(不少于24份)的供护理受伤手指用的小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 (c) 足够数量(不少于12份)的供护理受伤手脚用的中号消毒不含药敷料。
 - (d) 足够数量(不少于36份)的各种尺码的黏性伤口敷料。
 - (e) 足够数量(不少于8块)的原色棉布三角绷带,其最长的一边不短于1.3米,其余两边每边不短于900毫米。
 - (f) 足够供应量的黏贴胶布(不少于2卷25毫米乘4.5米的氧化锌胶布)。
 - (g) 足够数量(不少于12包)的30克包装的吸水脱脂棉。
 - (h) 压迫绷带一条。
 - (i) 安全扣针多枚。
-

